

忻州师范学院武装保卫部

保卫函〔2025〕20号

关于安装电动自行车 校园通行号牌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项目公司：

根据《忻州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24〕119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4〕8号）要求，为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现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申领安装、使用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校园通行号牌申领及安装流程

1. 申领条件

凡申领校园通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必须是在公安交管部门实名注册登记上户，取得正式号牌或临时号牌，并在6月30日前进行了电动自行车信息登记、统计的教职工、学生、社会从业人员，方可申领安装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教职工、社会从业人员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须为本人或配偶，学生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须为本人，申领人仅限一辆电动自行车。不接受租赁的电动自行车和校外人员电动自行车申领校园通行号牌。

2. 提交材料

教职工、学生、社会从业人员，申领安装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属单位证明、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存）。

3.办理流程

第一步：车主申领安装校园通行号牌前，需在师生服务大厅（警务站）（崇学楼 A104 室）提供相关信息、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步：武装保卫部秩序科审核相关信息、材料，并现场核验车辆；

第三步：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的车辆所有人签订承诺书；

第四步：由工人师傅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校园通行号牌挂牌安装；

第五步：对已安装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的车辆相关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录入 APP 系统进行管理；

第六步：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的车辆所有人，现场获取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电子行驶证。

4.安装时间（见附表）

二、使用管理与违规处理

1.校园通行号牌电子行驶证采用“人、证、车”统一管理，电动自行车在校园行驶必须悬挂校园通行号牌，号牌安装在电动自行车前方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2.电动自行车在校园行驶时，靠道路右侧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禁止逆行、载人（12 岁以下儿童除外），停放在规定停车区域内，禁止在建筑物内停放或充电。

3.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安装结束后，凡无校园通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禁止入校。

4.任何人不得伪造、转借、转让、出租、买卖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违者，学生将受校纪处分，教职工单位进行通报，社会从业人员作出离职等处理，情节严重、危害性较大者移交公

安机关。

5.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必须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交回师生服务大厅（崇学楼 A104 室），系统将消除校园通行号牌相关信息，并做销号处理，否则无法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6.从 2025 级新生开始，以后各届学生一律不许购买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骑行，三年（2028 年 7 月）后，所有学生不允许在校园骑行电动自行车。学校通过引进共享单车满足同学们的校园出行需求，保障出行便捷，提升出行效率，优化校园交通结构。

请各单位将以上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位师生员工、社会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执行，并按时间节点安装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

附：

- 1.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审核、安装时间安排表
- 2.电动自行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承诺书

特此通知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审核、安装时间安排表

类 别	安 装 时 间	单 位	备 注
教 职 工	9 月 8 日-9 月 30 日	各单位（含劳务派遣人员）	过 期 不 候
社会从业人员	9 月 8 日-9 月 30 日	项目公司、物业公司、保安公司、商超、餐厅、洗浴、理发 惠康药店、健康体检等长期在校园内的从业人员	
学 生 (大二至大四)	9 月 9 日-10 日	体育系、外语系、法律系	
	9 月 11 日-12 日	音乐系、历史系、数学系	
	9 月 15 日-16 日	舞蹈系、物理系、化学系	
	9 月 17 日-18 日	美术系、生物系、电子系	
	9 月 19 日、22 日	教育系、经管系、旅管系	
	9 月 23 日-24 日	中文系、会计系、马克思主义学院	
	9 月 25 日-26 日	计算机系、地理系	

注:

- 1. 周六、日休息。
- 2. 本学期支教学生的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申领安装由校内同学代办。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 承诺书

本人_____，性别：_____，单位（系班）：_____，
联系电话：_____。现就本人在校园内安全骑行电动自行车做出如下
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忻州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24〕119号）及学院有关规定，自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2.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行驶时，靠道路右侧行驶，最高时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不逆行、不载人（12 岁以下儿童除外），务必将车辆停放在规定停车区域内，不在建筑物内停放或充电。

3. 不伪造、转借、转让、出租、买卖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

4. 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证件完整、车体清洁卫生、车辆机械正常、无故障；车况不佳、车容污秽破损的车辆不驶入校园。

5. 电动自行车及车上物品，自己会妥善保管好，发生任何损失，责任自负。

6. 服从武装保卫部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校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自负，由本人及时妥善处理并报告。

7. 在校内骑行人同车辆行驶证信息与武装保卫部备案的信息一致。

8. 作为社会从业人员，如违反以上规定，未按要求执行，本人同意取消车辆进校资格。

承诺人：

2025 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承诺书（教职工、学生）一式二份，驾驶人一份、武装保卫部备案一份。

2. 此承诺书（社会从业人员）一式三份，驾驶人一份、项目公司一份、武装保卫部备案一份。